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營業額	3	(235,969,328)	406,671,315
其他收入		6,055,000	12,903
行政費用		(26,449,396)	(18,428,82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8,264,000)
營運(虧損)/盈利		(256,363,724)	359,991,398
融資成本		(3,248,695)	(3,805,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8,664)	2,217,102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265,561,083)	358,403,1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8,555,454	(60,922,203)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盈利		(207,005,629)	297,480,979
股息	7	-	-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0661)	0.2353
—攤薄		(0.0661)	0.2353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盈利	<u>(207,005,629)</u>	<u>297,480,97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u>(5,662,920)</u>	<u>6,008,000</u>
除稅後之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662,920)</u>	<u>6,008,0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12,668,549)</u></u>	<u><u>303,488,97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29,730,553	35,705,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44,724,111	73,712,468
可供出售投資	11	126,721,080	119,384,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2	–	5,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843,716	–
		<u>211,019,460</u>	<u>233,802,27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862,451,966	982,276,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774,352	130,143,6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73,466,465	95,842,223
可收回稅項		5,085,503	–
銀行結餘		13,420,371	191,513,142
		<u>996,198,657</u>	<u>1,399,775,168</u>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23,039,693	–
		<u>1,019,238,350</u>	<u>1,399,775,16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8,965,838	250,949,702
		<u>910,272,512</u>	<u>1,148,825,4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1,291,972</u>	<u>1,382,627,7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1,291,972</u>	<u>1,382,627,74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48,717,471
<b>資產淨值</b>		<u><u>1,121,291,972</u></u>	<u><u>1,333,910,271</u></u>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53,016	7,825,408
儲備	<u>1,105,638,956</u>	<u>1,326,084,86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1,121,291,972</u></u>	<u><u>1,333,910,271</u></u>
每股資產淨值	15 <u><u>0.3582</u></u>	<u><u>0.852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首次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二零一五年期間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b>營業額</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淨 （虧損）／收益	<b>(180,159,108)</b>	346,468,2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 （虧損）／收益	<b>(60,467,776)</b>	51,255,910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07,877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b>1,225,000</b>	1,098,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b>3,432,191</b>	7,369,51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b>365</b>	20,829
	<b><u>(235,969,328)</u></b>	<b><u>406,671,315</u></b>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	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一間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中的投資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240,626,884)	1,225,000	3,432,191	365	(235,969,328)
行政費用	—	—	—	(26,449,396)	(26,449,396)
分部業績	(240,626,884)	1,225,000	3,432,191	(26,449,031)	(262,418,724)
其他收入	—	—	—	6,055,000	6,055,000
融資成本	(3,248,695)	—	—	—	(3,248,6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948,664)	—	(5,948,664)
除稅前(虧損)/盈利	(243,875,579)	1,225,000	(2,516,473)	(20,394,031)	(265,561,083)
所得稅抵免	58,555,454	—	—	—	58,555,454
本年度(虧損)/盈利	<u>(185,320,125)</u>	<u>1,225,000</u>	<u>(2,516,473)</u>	<u>(20,394,031)</u>	<u>(207,005,629)</u>
分部資產	876,965,662	159,250,675	118,190,576	52,811,204	1,207,218,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3,039,693	—	23,039,693
分部負債	<u>102,252,055</u>	<u>—</u>	<u>—</u>	<u>6,713,783</u>	<u>108,965,838</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0,404,408	10,404,408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4,429,153	4,429,153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398,032,041	1,248,930	7,369,515	20,829	406,671,315
行政費用	-	-	-	(18,428,820)	(18,428,82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28,264,000)	-	-	(28,264,000)
分部業績	398,032,041	(27,015,070)	7,369,515	(18,407,991)	359,978,495
其他收入	-	-	-	12,903	12,903
融資成本	(3,805,318)	-	-	-	(3,805,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17,102	-	2,217,102
除稅前盈利／(虧損)	394,226,723	(27,015,070)	9,586,617	(18,395,088)	358,403,182
所得稅開支	(60,922,203)	-	-	-	(60,922,203)
本期間盈利／(虧損)	<u>333,304,520</u>	<u>(27,015,070)</u>	<u>9,586,617</u>	<u>(18,395,088)</u>	<u>297,480,979</u>
分部資產	1,051,704,679	176,688,551	169,554,691	235,629,523	1,633,577,444
分部負債	<u>294,000,193</u>	<u>-</u>	<u>-</u>	<u>5,666,980</u>	<u>299,667,173</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16,899	616,899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36,113,539	36,113,539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主要客戶的資料。

##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董事酬金	1,309,255	1,650,000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49,000	1,793,833
—強積金計劃供款	56,500	64,892
總員工成本	<u>3,114,755</u>	<u>3,508,725</u>
核數師酬金	550,000	525,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0,404,408	616,899
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510,845</u>	<u>1,441,672</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抵免）／開支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5,733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58,561,187)</u>	<u>60,922,203</u>
	<u>(58,555,454)</u>	<u>60,922,203</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盈利，概無就二零一五年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b>(265,561,083)</b>	358,403,182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五年：16.5%)	<b>(43,817,579)</b>	59,136,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981,530</b>	(365,8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879,428)</b>	(156,9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8,459,273</b>	4,764,45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700,750</b>	(2,906,470)
未允許的虧損之稅務影響	<b>-</b>	450,4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b>(58,555,454)</b>	60,922,203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期間：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207,005,629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盈利297,480,979港元)，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0,507,615股(二零一五年期間(經重列)：1,264,008,742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所發行之紅股。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轉換認股權證被轉換，原因假設轉換將令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9.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合共4,429,153港元購入汽車及船舶配件作業務用途。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63,263,804	69,212,46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a)	<u>(23,039,693)</u>	<u>—</u>
		<u>44,724,111</u>	<u>73,712,468</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u>73,466,465</u>	<u>95,842,22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方式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金銀業」)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附註(a))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 之黃金買賣提供 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方」）訂立意向函，據此，本公司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 Profits Inc.（「Kendervon」）擬向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Kendervon之股權將減少至66%，而交易對方將持有Kendervon股權之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30%下降至19.8%，本公司亦將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由於有關資產於當前條件下可供即時出售及極有可能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二零一五年期間：8厘）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u>126,721,080</u>	<u>119,384,000</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4,777	5,0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4,669,980	77,789,1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32,529,595	52,304,551
	<b>41,774,352</b>	135,143,656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b>(41,774,352)</b>	<b>(130,143,656)</b>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b>-</b>	<b>5,000,000</b>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釐定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期間：無）。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給予本集團第三方之墊款：

- (a) 於本年度，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產生應收孖展款項4,669,98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28,532港元）乃按年利率0.001厘至0.003厘（二零一五年期間：0.001厘至0.003厘）計息。
- (b)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IIN」）的買家尚欠餘額為16,864,718港元（二零一五年：19,414,674港元）。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IIN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五年期間：5厘）。
- (c) UCCTV Holdings Limited（「UCCTV」）的買家尚欠餘額為15,664,877港元（二零一五年：19,889,877港元）。根據與該買家簽訂的協議，出售UCCTV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五年期間：5厘）。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買方之款項1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回。

###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公允值：		
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106,300,000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	739,368,803	982,276,147
– 香港境外上市	16,783,163	—
	<u>862,451,966</u>	<u>982,276,147</u>

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報告期間末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香港發行之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券乃使用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估值技術計量。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02,252,055港元（二零一五年：129,282,722港元）之應付孖展款項，年利率介乎8厘至10厘（二零一五年期間：8.25厘至10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亦包括收購上市投資之應付款項11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121,291,972港元（二零一五年：1,333,910,271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130,603,123股（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1,565,081,44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發行紅股所致。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1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透過以供股方式按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878,361,872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籌集約37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31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行使(見下文附註(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3,130,603,123股股份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3,443,603,123股股份。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股份之數目將分別調整為約413,200,000港元及2,066,161,872股合併股份。

### (ii)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1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0.118港元之發行價悉數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亦為上文附註10(a)所述之交易對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接獲14,000,000港元之代價，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清。

## 17. 比較數字

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可進行比較，原因為先前期間會計日期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數營業額為約2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五年期間」）：正數營業額406,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盈利2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投資之表現遜色並確認虧損約2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盈利397,700,000港元）。與財務資產投資之表現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現貨金交易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佔虧損為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盈利2,200,000港元）。由於財務資產投資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倒退表現，本集團之業績淨額由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盈利297,500,000港元轉差為本年度之虧損207,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約1,2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33,6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9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因為已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上市證券應付之款項116,00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2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6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9.4，維持穩健水平，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已按每股0.205港元發行159,755股股份及按每股0.41港元發行140,243股股份，並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1,565,221,684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565,081,441股增加至3,130,603,123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634,7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繼股市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底大跌後，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急速反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底的20,846點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超過23,000點。然而升勢未能持續，恒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跌穿18,500點。恒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最終以23,297點收市。由於市場環境不穩，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表現較往年遜色。於本年度錄得上市投資虧損約24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所述，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了近十年來的首次加息，但自此美國經濟前景一直被外圍市場一系列經濟衰退的雲霧所籠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會議上，聯邦儲備局決策者將先前就本年度預測加息25個基點之次數之預測中位數減半至兩次。利率正常化進程存在不確定性。而於唐納德·川普(Donald Trump)當選美利堅合眾國第45任總統後，情況或會發生變化。隨著市場對近期出台財政刺激政策和放鬆監管（此兩項舉措將支持經濟增長）的預期增加，涉及增長預期及聯邦儲備局政策的近期展望可能需從根本上作出重新判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美國總統大選以來，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一周內由1.80%升至2.30%。美元走勢則更為強勁，其兌一攬子貨幣的匯率上漲約2.5%。此外，同期美國30年期國債收益率亦突破3%大關。

香港市場黃金交易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CNI」）之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應佔盈利約為2,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認為CNI擁有長遠積極的前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年結日後出售34%的CNI股權，以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Merit Advisory Limited 13%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erit Advisory Limited 28%的股權。此外，本集團已以總費用106,000,000港元收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兩批非上市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13,400,000港元、於證券公司之按金約4,700,000港元及應付孖展款項約102,300,000港元，即負現金淨額約為8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建議供股。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待刊發供股通函。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正常化加快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川普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可能會對中國的多種產品施加關稅。因此，董事認為，未來數年的投資環境將充滿挑戰，而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常規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林群先生。林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作出核證。

## 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